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控制权，总体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iHealth欧洲提供此次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俊民

杨艳辉

孙卫军

2021年4月15日